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第 15 期(总第 351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 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	(7)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上海警备区关于表彰2014年度上海市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决定	(15)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市贯彻〈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16)
本市贯彻《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实施办法	(17)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本市征地养老相关政策的通知	(21)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上海市法人信息共享与应用系统管理办法》 有效期的通知	(21)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上海市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的通知	(21)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 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

(2015年7月1日)

沪府发〔2015〕2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加快发展体育产业，是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重要战略部署，是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内在要求，是提升城市软实力、增强全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的重要举措。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 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结合实际，现就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抓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的契机，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大力吸引社会投资，着力完善体育产业链，积极扩大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推动体育产业成为本市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促进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全面发展，不断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体育需求。

(二) 基本原则

改革引领，创新发展。坚持将体制机制改革作为体育产业发展的原动力，进一步释放体育资源活力；加强科技创新，促进信息技术、新媒体等新兴技术应用，培育新型体育业态，创新体育产业模式。

完善市场，激发活力。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营造竞争有序、平等参与的发展环境，激发各类主体的活力，逐步使社会力量成为发展体育产业的主体。

以人为本，统筹协调。树立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将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作为发展体育产业的根本目的，充分发挥体育事业和产业良性互动作用。促进体育产业与其他产业相互融合，实现体育产业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立足上海，放眼全球。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紧跟体育产业发展新趋势，对标第一梯队全球城市，努力提升体育产业全球影响力和竞争力。

(三) 发展目标

到2025年，基本实现全球著名体育城市的建设目标，努力打造世界一流的国际体育赛事之都、国内外重要的体育资源配置中心、充满活力的体育科技创新平台。

——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到2025年，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3000亿元。体育产业增加值的年均增长速度明显高于同期经济增长速度，在本市生产总值中的比重进一步提高。体育服务业增加值占体育产业增加值的比重超过60%。

——产业优势进一步增强。基本形成全民健身、职业体育和体育赛事引领体育产业协调发展的新格局。健身休闲、场馆服务、体育培训、体育中介、体育商贸等服务业蓬勃发展；高端体育用品制造业、智慧体育快速发展；体育旅游、体育传媒、体育金融、运动与健康促进等新兴体育业态不断壮大。建成一批具有集聚效应和产业特色的重点体育产业基地和项目；涌现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带动性强的骨干体育企业集团。

——产业环境进一步优化。破除行业壁垒，政府购买服务、规划、土地、税收、财政、金融、投资、人才、就业等发展体育产业的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备。居民参加体育健身意识和科学健身素养普遍增强，体育消费规模和水平明显提高。

——产业基础进一步巩固。体育健身设施建设标准逐步提高，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公共体育设施和学校体育场地的开放满意度明显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45%以上；学生在校期间每天至少参加1小时的体育锻炼活动，其他各类人群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高于全国

平均水平。

二、主要任务

(四) 创新体制机制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全面梳理和规范不利于体育产业发展的有关规定。强化政府在基本公共服务、行业标准、市场监管等方面的职责。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将政府购买服务与事业单位改革、社会组织改革相结合,推进政事分开、政社分开,实现管办分离,推进有条件的事业单位转为企业或社会组织。

加快体育场馆改革。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逐步推进体育场馆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积极引入和运用现代企业制度,激发场馆活力,全面提升运营效能。逐步完善政府部门对体育场馆公益性服务购买机制和标准,健全公益性开放评估体系。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体育场馆建设与运营。

加快体育社会组织发展。大力扶持体育社会组织发展,修订出台体育类社会组织登记标准和具体办法,降低体育社会组织登记门槛。稳步推进各级体育协会在机构、职能、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与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脱钩。加快单项体育运动协会改革,强化运动项目发展规划制定,赛事组织和监管,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培养等职能。选择有条件的运动项目适时引入竞争机制,探索一项多会。鼓励有市场潜力的体育运动项目积极发展运动项目联盟。

加快竞技体育改革。依托全市竞技体育优势项目,调整项目结构布局,走精兵之路。制定和完善职业体育专项政策,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运动项目探索职业化发展道路。鼓励具备较好市场基础的运动项目试点运动员、教练员商业权和所有权分离,努力培育和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职业体育明星。推进青少年业余训练改革,进一步探索“体教结合”培养优秀运动员的有效模式。鼓励社会力量以开办体育特色非学历教育机构、体育俱乐部等形式参与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支持社会力量组建高水平运动队,政府可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支持。

加快足球运动改革。完善足球职业俱乐部建设与运营模式,探索符合足球运动发展规律、体现上海特色的职业俱乐部发展道路。大力提升足球俱乐部竞技水平,努力打造百年俱乐部。制定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大力推广校园足球和社会足球。

(五) 提升产业功能

调整产业布局。制定体育产业基地管理办法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加强市、区(县)联动,重点扶持培育一批具有特色和发展潜力的体育产业基地,引导足球、赛车、帆船、马术、极限等运动项目以及大型体育场馆、体育科技园区等集聚发展。做好国家体育产业基地的申报和建设工作。

改善产业结构。大力发展健身休闲、竞赛表演等体育服务业。鼓励发展高端运动装备制造业,重点支持可穿戴运动设备和智能运动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积极探索“互联网+体育”发展的新模式。大力发展体育服务贸易,将体育服务纳入《上海市服务贸易促进指导目录》。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或境外资本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体育服务类机构。

强化赛事带动。深化体育赛事分类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完善的体育赛事评估体系和科学决策机制,构建与国际大都市地位相匹配的多层次的赛事体系、多元化的投入机制、多样化的运营模式。精心打造一批品位高、品质好的国际顶级赛事,培育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品牌赛事。探索建立对体育赛事外部效应的“反哺”机制,提高体育赛事对经济社会的贡献度。定期公开赛事举办目录,通过市场机制积极引入社会力量承办赛事,搭建政府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体育赛事的服务平台。

(六) 扩大市场供给

完善健身设施。加强体育场地设施的科学规划与布局,推进实施《上海市公共体育设施布局规划(2012—2020年)》,制定公共体育设施中远期规划。重点建设一批便民利民的中小型体育场馆、市民健身活动中心、户外多功能球场、健身步道等场地设施,新建500片足球场地。引导发展户外营地、徒步骑行服务站、汽车露营营地、帆船游艇码头等设施。因地制宜利用郊野公园、城市公园、公共绿地等,配置市民游客自主参与的游憩型、群众性体育健身设施,建设健身步道、自行车绿道等慢行交通系统。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小型化、多样化的活动场馆和健身设施,引导社会力量盘活现有存量资源,改造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用于体育健身。在有条件的商务楼宇、闲置场地和建筑物屋顶、地下室等区域设置体育设施。在城市社区建设15分钟体育生活圈,新建社区的体育设施覆盖率达100%。鼓励公共体育

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加快推进企事业单位等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稳步推进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鼓励经营性体育场馆向社会公益开放。

培育市场主体。全面落实国家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重点支持“专、精、特、新”的中小体育企业发展。鼓励成立各类体育产业孵化平台,为体育领域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支撑。着力培育一批有实力、有竞争力的骨干体育企业,做大做强体育产业集团公司。积极吸引国际体育组织和世界著名的体育集团公司、国际体育学校将其全球或区域运营中心、研发中心、销售中心、教育培训中心落户上海。

丰富产品市场。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路跑、自行车、网球、游泳、帆船、击剑、赛车、航空、冰雪、马术、射击、射箭、极限、房车露营、电子竞技、智力运动等具有前沿、时尚和消费引领特征的运动项目。大力推广武术、龙舟、舞龙舞狮等传统体育项目。鼓励开发适合不同人群特点的休闲运动项目。丰富体育赛事供给,大力开展多层次、多样化的体育赛事活动。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单位广泛举办各类群众性体育活动和比赛。促进体育衍生品创意和设计开发,推进相关产业发展。

促进融合发展。发挥体育产业的综合效应和拉动作用,推动体育与旅游、文化、健康、科技、教育、会展、传媒等相关产业良性互动。充分利用上海举办重大体育赛事的有利契机,大力宣传上海城市形象,吸引国内外游客来沪观赛并观光休闲。鼓励旅游、文化、传媒、科技等企业向体育领域拓展。大力开展运动康复医学,鼓励社会力量开办康体、体质测定和运动康复等各类机构。深入推进“体卫结合”,普遍开展高血压、糖尿病、肥胖症等慢性病运动干预,建设“慢性病运动干预”示范站。组织开展群众日常体质测定,建立市民体质健康档案,逐步建立体质测定数据与市民健康档案数据共享机制。努力办好体育赛事文化博览会等各类体育展会。

(七)优化发展环境

营造健身氛围。加快打造智慧体育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及时发布赛事、活动、场馆等信息,提供健身指导,促进体育消费。加大体育公益广告投放力度,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普及健身知识,宣传健身效果,营造良好的体育消费氛围。鼓励通过体育明星公益性广告或举办各类体育赛事的契机,大力倡导健康生活。倡导发展职工体育,增强体育消费意愿。扎实推进学校体育发展,深化体育教学改革,落实“三课、两操、两活动”。构建青少年课外运动锻炼公共服务体系,促进青少年培养体育爱好,掌握两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养成终生参与体育锻炼的习惯,探索将学生参与课外体育锻炼纳入综合素质评价体系。继续发展老年人体育,充分依托社区,全面提升老年人体育服务水平。

改善市场环境。积极扶持各类体育产权交易中心发展,鼓励社会资本与政府合作建立体育资源交易平台。推进赛事举办权、场馆经营权、无形资产开发等具备交易条件的资源公开流转。鼓励发展规范运作、平等竞争的体育电子商务平台。加快制定体育赛事活动的安保服务标准,积极推进安保服务社会化。完善体育赛事转播收益分配机制,促进多方主体共同发展。进一步研究利用自贸试验区相关政策优势,促进体育产业发展。

三、政策措施

(八)鼓励多元投入

各级政府要加大投入力度,安排资金用于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并安排一定比例彩票公益金等财政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积极支持群众健身消费。要完善上海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办法,支持职业体育、品牌体育赛事、体育场馆公益性开放、非营利性体育社会组织等进行改革,创新支持方式,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社会组织通过项目补助、贷款贴息和奖励等方式按规定予以扶持。运用市场机制,探索建立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的体育产业投资基金。通过市级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等,加大对体育产业的支持力度。

(九)落实税费政策

切实落实现行国家体育产业发展的税收支持政策。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体育企业,按照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提供体育服务的社会组织,经认定取得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资格的,依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体育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支出,符合税法规定的可在税前扣除。落实符合条件的体育企业创意和设计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鼓励企业捐赠体育服装、器材装备,对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条件向体育事业的捐赠,按照相关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体育场

馆自用的房产和土地,可享受有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体育场馆等健身场所的水、电、气、热价格,按照不高于一般工业标准执行。

(十) 加强金融扶持

建立体育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平台,通过政、银、企合作的模式,支持体育中小企业发展。支持开展大众健身、体育赛事、体育场馆、户外运动、职业俱乐部、运动员等体育保险。鼓励支持体育企业上市,帮助符合条件的体育企业加快完成审批事项,加快推动体育企业上市挂牌,对成功在境内上市或挂牌的本市中小体育企业由所在区县给予适当补贴。鼓励和支持体育企业用好自贸区金融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体育企业进行跨境人民币境外借款等业务创新,拓宽体育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鼓励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运动休闲装备融资租赁公司,提高运动休闲装备使用效率、降低体育企业运营成本。

(十一) 完善土地政策

市、区(县)两级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市、区(县)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时,应预留土地空间,明确保障体育设施用地的措施,对体育设施建设予以支持。新建居住区和老城区改造要按照相关标准,规范配套群众健身相关设施,按照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执行,并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凡老城区与已建成居住区无群众健身设施的,或现有设施没有达到规划建设指标要求的,要通过改造等多种方式予以完善。积极支持有关单位利用原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和建设用地兴办体育设施。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非营利性体育设施项目,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经营性体育设施项目且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依法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对公共体育设施、重点体育产业项目建设,在立项、报建、用地和配套建设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十二) 完善人才政策

鼓励有关高等院校设立体育产业类专业,建立体育产业教学、科研和培训基地。鼓励多方投入,开展各类职业教育和培训。支持退役运动员接受再就业培训,完善运动员引进选调和退役安置管理办法。发挥市“千人计划”“领军人才”“浦江人才”等的作用,加大对高端体育产业人才的引进培养力度。加强对退役运动员的创业孵化,研究鼓励退役运动员从事体育产业工作的扶持政策。鼓励街道、社区聘用体育专业人才从事群众健身指导工作。积极推进全民健身志愿者服务,鼓励各类具备体育专长的人员担任体育志愿者。加强体育产业理论研究,建立全国知名的体育产业智库。

(十三) 完善创新驱动政策

综合运用金融、财政、税收等多种支持政策,引导企业增加科技投入,研发科技含量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运动器材装备,促进创新成果产业化。支持现代科技成果和信息技术向体育产业领域的转移与应用,加快推进体育产业在内容、形式、方式和手段等方面的创新。支持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立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建设全国领先的体育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发挥科技项目的支撑引领作用,把重大体育科技项目纳入相关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安排实施一批体育产业科技项目。在本市已设立的相关专项资金中,加强对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的支持,促进体育企业的技术应用与成果转化。

四、组织实施

(十四) 健全工作机制

各级政府要将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纳入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目标考核内容。建立市体育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发展改革、体育等多部门合作的体育产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进一步加强体育行政部门的体育产业宏观管理职能,完善体育产业管理的机构。加强体育产业决策咨询,成立上海市体育产业决策咨询专家委员会。加强长三角地区体育产业合作与交流,建立完善互惠互利互通的联动机制。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分析体育产业发展情况和问题,研究推进体育产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及时出台配套政策,认真落实体育产业发展相关任务要求。加强国家级体育产业联系点建设,选择有特点有代表性的区(县)和项目,建立市级联系点机制,跟踪产业发展情况,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和做法。

(十五) 加强行业管理

加强体育产业政策和规划的制定,重视区域特色产业发展。加强体育产业统计工作,定期发布体育

产业及体育消费统计数据。加强体育标准化工作,不断提高体育产业标准化整体水平。引导体育行业组织发展,建立行业自律体系。

(十六) 加强督查落实

市发展改革委、市体育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落实本实施意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重大项目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

(2015 年 7 月 9 日)

沪府发〔2015〕2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26 号),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 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国家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重大战略部署,积极融入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建设和长三角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战略,紧紧围绕上海推进“四个率先”、加快“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的目标要求,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建设为契机,按照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总体要求,把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作为实现“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推动上海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重要举措,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和现代农业在更高水平上实现融合互动发展,着力培育生产性服务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以下简称“四新”),提升生产性服务业整体素质和能级水平,推动制造业能级提升,不断提高上海城市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改革开放。尊重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规律,创新制度供给、公平市场准入、改革监管模式,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拓展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空间。

2. 注重创新融合。推动云计算、物联网、导航定位、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生产性服务业领域的应用,鼓励企业发展“四新”经济。着力发展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密切相关的生产性服务业,推动产业跨界融合、互动发展。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与城市功能相融合,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3. 强化聚焦重点。立足上海产业发展实际,把握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先行优势。以显著提升产业发展整体素质和产品附加值为重点,聚焦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引领产业向价值链高端提升,提高国际国内资源配置能力,发挥生产性服务业在上海经济转型升级中的主导、支撑作用。

4. 引导集聚发展。围绕“用地集约、产业集聚、功能集中、服务集成”,积极建设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特色街区、商务楼宇等载体和平台,因地制宜引导各类资源集中,提高产业集聚辐射能力。完善生产性服务业空间布局,促进形成区域特色,推动差异化发展。

(三) 主要目标

在总量增长方面,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增长速度继续快于服务业增加值增长速度。到 2020 年,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到三分之二左右。

在服务功能方面,到 2020 年,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品牌企业和品牌区域,建成一批以开放式创新能力为依托的公共服务平台,力争使上海成为全国生产性服务业的集聚辐射高地。

在空间布局方面,到2020年,着力打造10个左右以生产性服务业集聚为主要特色的服务业创新发展示范区,深化推进特色鲜明的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建设。

二、主要任务

(一)优先发展重点领域

1.强化创新能力提升要求,加快发展研发设计、信息技术、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科技金融等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开展研发设计服务,加强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和推广应用,促进工业设计向高端综合设计服务转变。大力发展服务于制造业智能化、柔性化和服务化的软件、系统和解决方案,促进工业生产流程再造,促进小批量、个性化的定制生产等模式创新。积极发展面向重大装备、战略性新兴产业、医疗健康和食品安全、节能环保等产业的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服务,鼓励各种所有制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平等参与市场竞争,为提高产品质量提供有力的支持保障服务,建立完善政府检测业务市场化机制。继续围绕科技创新需求,大力发展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信息、商用化、咨询、培训、评估交易、投融资等服务,构建全链条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深化科技与金融结合,开展科技保险、科技担保、知识产权质押等服务,探索投贷结合的融资模式,推动互联网金融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建立适应创新链需求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2.强化企业服务化转型要求,加快发展总集成总承包、供应链管理、融资租赁、电子商务、服务外包等生产性服务业。大力发展先进重大装备、成套设备等交钥匙工程和高新技术、新兴战略产业领域的总集成总承包服务,加快知识集成并向行业用户扩散。积极开展直接为制造业供应链服务的嵌入式物流、与电子商务和跨境电商融合的供应链采购和仓配一体物流、以第四方综合物流服务为特征的供应链服务。加快发展重大装备领域的融资租赁服务和中小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积极打造长三角融资租赁产业基地。积极发展服务于区域、行业、中小企业的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工业云平台、服务云平台。积极承接国际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大力培育在岸服务外包市场。

3.强化服务专业化、市场化要求,加快发展节能环保服务、商务咨询、售后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和品牌建设等生产性服务业。大力发展工业节能和资源回收服务、污水和固体废弃物处理服务以及相关的清洁生产技术、低碳技术推广服务,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提升商务咨询服务专业化、规模化、网络化水平。积极发展专业化、社会化的第三方维护维修服务,鼓励具备条件的制造企业转型开展设备维护、修理和运营一体化服务(MRO)。探索推进中国上海人力资源产业园区建设,大力发展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丰富人力资源服务产品,鼓励技术创新,培育人力资源服务新型业态,提高国际化、专业化水平,壮大人力资源服务业总体规模。积极创建知名品牌,以品牌引领消费,带动生产制造。

(二)提升服务创新能力

1.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引导和支持研发设计、信息技术、检验检测认证、节能环保等领域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创新研发机制,着力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鼓励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进一步提高创新效率,创造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技术创新成果。

2.推广应用新兴技术。积极运用各种新兴技术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提高生产性服务业的技术含量和专业化程度。加快新一代移动通信、导航和定位、物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在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的推广应用,渗透至服务产品的生产、销售、消费,以及服务业企业管理的全过程。

3.积极创新服务模式。立足于引领和满足多样化、个性化的市场需求,鼓励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跨越传统产业边界、整合产业要素资源,通过跨界联动创新服务模式。引导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对接市场需求,强化理念思路更新、业务流程再造、组织管理体制变革,实现业态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着力培育产业新增长点。

(三)推进产业融合发展

1.促进实现服务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积极发展与制造业密切相关的生产性服务业,大力推进服务业与制造业的融合,将高端服务元素嵌入制造业,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鼓励有优势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积极打造跨界融合产业集团和产业联盟。加强市场信息、农业保险、种养过程监控、生产资料配送等服务,提高农业生产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水平。

2.加快生产制造与信息技术服务融合。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加快发展产业互联网。鼓励将数字技术和智能制造技术融入产品设计、生产过程控制、产品营销和企业管理等重点环节,实现制造业企业生产经营的自动化、网络化和智能化,实现经营方式和管理方式的变革。运用大数据、移动互

联、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积极发展定制生产,满足多样化、个性化消费需求。支持农业生产的信息技术服务创新和应用,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

3.推进产业功能与城市功能协调融合。加强产业集群的规划引导,积极在制造业集群内搭建商贸、物流、会展、金融、信息服务、研发设计等服务平台,提高制造业与生产性服务业的相互协同、配套服务水平,形成产业共生、资源共享的互动发展格局。依托郊区新型城镇化建设,构建产城深度融合新格局。

(四) 加强产业载体建设

1.加快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着眼转型发展和功能升级需求,在金桥、市北、虹桥等地区探索打造一批品牌效应明显、产业特色鲜明、高端要素集聚、配套功能完善的国家级、市级生产性服务业创新发展示范区。加强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特色街区和商务楼宇建设,吸引企业管理总部和研发设计、中介咨询、公共平台等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入驻。以工业园区转型升级为契机,加强规划引导和资源支持,打造若干老工业区转型发展服务业的示范基地、“四新经济”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推动现代物流园区、文化创意园区、商贸商务集聚区等各类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联动发展,促进实现优势互补、错位竞争。研究支持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转型发展在政策创新和体制机制突破上先行先试。

2.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搭建一批有利于传统优势制造业向制造业服务化延伸的公共服务平台。积极建设面向区域、行业和中小企业的现代物流、电子商务、地理信息、能源管理、研发设计、服务外包、检验检测认证等公共服务平台,整合服务资源,降低服务成本,提高服务水平。促进分离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获得相关行业服务资质认证。推进企业与社会公共性资源要素整合,注重整合分散的高端服务资源,实现资源共享、有效利用,拓宽服务领域,做大市场规模。

3.完善载体开发机制。吸引社会资本通过多种方式,参与生产性服务业载体建设。鼓励品牌开发公司、专业化开发团队主导开发,实施连锁化发展,强化载体节约、集约、高效开发利用。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服务业创新发展示范区等集聚区倾斜,引导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企业向集聚区集聚。建立和完善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科学评价机制。

(五) 培育壮大企业主体

1.推进制造业服务化发展。支持优势制造业企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发挥产业链资源整合优势,提升技术研发、市场拓展、品牌运作等服务的核心价值,推动向服务型企业转型。推动制造业内部生产性服务业务的分离及市场化并购重组,提高社会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促进专业化分工和产业链多主体协同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自创云平台系统,由客户通过互联网自主选择和定制产品,实现产品的协同制造和在线服务。鼓励具备一定技术水平、经营规模的制造企业,加快生产基地向外转移,将现有生产基地转型提升为研发、投资运营、营销等总部基地。

2.提升企业服务能级。鼓励具备一定能级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和集聚区,加快融入长江经济带建设和长三角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战略,实施跨地区、跨行业兼并重组和合理布局,推动区域内生产性服务业联动发展,增强跨区域资源配置能力。鼓励在国内外具有引领作用的标杆型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落户上海。发挥服务业企业规模效应和集聚效应,形成一批知晓度广、信誉度高的服务品牌。

3.加快企业“走出去”步伐。依托自贸试验区各项制度安排,积极融入“一带一路”战略,加快发展生物医药、软件信息、管理咨询和数据处理、跨境维修、国际检测、离岸外包等新兴服务贸易业态,重点推进金融、创意设计、数据处理等上海具备竞争力的潜力领域,带动树立“上海服务”品牌形象,提升服务外包国际竞争力。积极打造全方位“走出去”服务平台,建立企业组团式“走出去”的优势互补、联动发展机制,提升企业跨国经营管理能力和风险防范水平。鼓励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开拓国际营销渠道,积极争取加快跨境电子商务通关试点。健全海外投资相关的金融信贷、风险保障、税收等相关领域的法制体系。

三、政策举措

(一) 深化改革开放

1.进一步放宽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市场准入,营造平等规范、公开透明的市场竞争环境,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方式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最大限度激发企业和市场活力。

2.依托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功能作用,加快推进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开放合作,对已经明确的扩大开放要求要抓紧落实配套措施。深化建设服务外包示范城市,鼓励发展生产性服务贸易,着力扩大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规模。

3.借鉴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引导外资企业来华设立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各类功

能性总部和分支机构、研发中心、营运总部等。进一步提高生产性服务业境外投资的便利化程度,支持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走出去”,通过海外并购、联合经营、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开展境外投资和跨国经营。

4.深化推进闸北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和市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着眼体制突破和机制完善,积极在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实施组合政策措施,不断解决制约发展的深层次难题;加快复制、推广闸北的发展经验,以点带面、点面结合,进一步营造有利于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制度环境。

(二)强化要素支撑

1.健全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金融服务体系,加快开发符合企业需求特点的产品和服务。拓宽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发展融资渠道,鼓励企业通过上市融资、发行债券、项目融资、股权置换以及资产重组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积极利用知识产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仓单质押、信用保险保单增信、股权质押、商业保理等方式进行融资,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四新”企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战略新兴产业板”、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的“科技创新板”等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对经营性租赁业务的企业,研究提高融资方面的授信额度及周期。探索发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研究改进资信评级、征信服务业与生产性服务业的对接渠道。创新支持再贷款、再贴现工具运用方式,发展小额票据贴现中心,运用科技企业贷款履约保证保险等融资增信工具,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小微企业加快发展。

2.合理安排生产性服务业用地,鼓励改造提升低效用地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完善市、区县联动合作机制,加大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力度,拓宽存量工业用地转型途径,推进研发总部类用地开发。创新促进企业转型升级的综合用地规划和土地政策。创新供地模式,保障对经济转型升级具有重要带动作用的生产性服务业项目用地。土地供应向有品牌、有实力的开发主体倾斜,鼓励品牌园区开发主体统筹打造产业发展载体。对在服务业创新发展示范区内工业标准厂房类和研发总部通用类可以整体或分割转让的部分,在园区管理机构收购后,可优先用于生产性服务业,支持创新发展示范区的发展,探索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合理确定容积率。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以知识资本化为核心的激励机制,通过技术入股、管理入股、股票期权激励等多种分配方式,吸引集聚生产性服务业创新团队和综合性人才。鼓励采用“订单式”教育、“定制式”培养等方式,为服务业发展输送更多合格高技能人才。

(三)优化发展环境

1.针对生产性服务业产业融合度高的特点,进一步落实相关税收政策,对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节能环保等科技型、创新型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支持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落实服务贸易出口各项税收政策,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加强对生产性服务业创新创业税收支持政策研究,争取国家加大对生产性服务业创新创业税收支持力度,促进商业模式和经营业态创新。

2.引导企业尊重、管理、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进一步保护创新创业积极性。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借鉴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发展经验,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保护长效机制。

3.主动对接国际标准,完善生产性服务业标准体系,鼓励本市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参加国家、行业标准制定,研究制定地方标准,并加大标准宣传贯彻实施力度,为规范行业、发展产业提供技术基础。广泛开展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引导企业开展系统的质量管理,提升企业管理和服务水平,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4.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完善生产性服务业领域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推进社会组织社会化、行业协会市场化改革。加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资金支持和人才队伍建设等培育扶持力度,向社会组织开放更多的公共资源和领域,促进发挥社会组织在行业自律、服务、协调和监督等方面的作用。

(四)完善政府服务

1.进一步发挥市服务业发展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本市服务业各领域领导小组(协调推进小组或联席会议)、行业主管部门、区县政府、行业协会(社会组织)的作用,重点研究制订涉及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重大政策,协调解决生产性服务业发展面临的重大问题,协同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

2.推行生产性服务业领域政府权力清单制度,实行行政审批事项清单管理,进一步精简、规范服务业发展的相关审批事项,推动政府职能从注重事前准入转为注重事中事后监管,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效率。引入“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营造公平市场环境。推进实施商事制度改革,不断完善“先照后证”登记制,进一步减少服务业领域前置审批和资质认定项目,支持出资方式灵活多样,为企业提供更加高效便

捷的投资服务。支持人力资源服务等部分生产性服务业相关行政审批权由市级下放至区县级。推进行政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实施一门式受理和一门式发证,建立窗口服务评价机制和首问负责制。加快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提升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功能,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和应用。全力推进网上政务大厅建设,扩大政府信息数据资源共享。

3.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重点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和“四新”产业加快发展,创新财政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方式方法,积极支持自主创新产品首次应用和研发设计成果应用。支持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强化公共服务平台和服务能力建设。注重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和杠杆效应,吸引各类社会资金进入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完善政府采购办法,逐步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力度。推动产品质量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任务向符合资质条件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开放。

(五)加强统计监测

探索调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优化生产性服务业统计方法和统计指标体系,逐步建立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分类目录,提高统计的全面性、精确性和及时性。完善统计信息发布制度,加强对生产性服务业领域重点行业发展态势的监测、预测和分析。形成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探索对第二产业服务活动的统计跟踪,推动服务活动从第二产业中剥离;对具备生产性服务活动特征的工业企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时进行行业调整和统计归类。

本实施意见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附件:本市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政策措施分工表

附件

本市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政策措施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1	加快发展研发设计领域	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等
2	加快发展信息技术领域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等
3	加快发展检验检测认证领域	市质量技监局等
4	加快发展知识产权领域	市知识产权局等
5	加快发展科技金融领域	市科委、市金融办等
6	加快发展总集成总承包领域	市经济信息化委等
7	加快发展供应链管理领域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等
8	加快发展融资租赁领域	市商务委等
9	加快发展电子商务领域	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等
10	加快发展服务外包领域	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等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11	加快发展节能环保服务领域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等
12	加快发展商务咨询领域	市科委、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等
13	加快发展售后服务领域	市质量技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等
14	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和品牌建设领域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质量技监局等
15	提升服务创新能力,增强技术创新能力,推广应用新兴技术,积极创新服务模式	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等
16	推进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实现服务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加快生产制造与信息技术服务融合,推进产业功能与城市功能协调融合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农委、市科委、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等
17	加强产业载体建设,加快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载体开发机制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商务委、张江高新区管委会等
18	培育壮大企业主体,推进制造业服务化发展,提升企业服务能级,加快企业“走出去”步伐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商务委等
19	进一步放宽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市场准入,营造平等规范、公开透明的市场竞争环境,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方式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最大限度激发企业和市场活力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等
20	依托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功能作用,加快推进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开放合作,对已经明确的扩大开放要求要抓紧落实配套措施。深化建设服务外包示范城市,鼓励发展生产性服务贸易,着力扩大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规模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自贸试验区管委会等
21	借鉴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引导外资企业来华设立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各类功能性总部和分支机构、研发中心、营运总部等。进一步提高生产性服务业境外投资的便利化程度,支持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走出去”,通过海外并购、联合经营、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开展境外投资和跨国经营	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等
22	深化推进闸北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和市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着眼体制突破和机制完善,积极在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实施组合政策措施,不断解决制约发展的深层次难题;加快复制、推广闸北的发展经验,以点带面、点面结合,进一步营造有利于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制度环境	闸北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等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23	健全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金融服务体系,加快开发符合企业需求特点的产品和服务。拓宽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发展融资渠道,鼓励企业通过上市融资、发行债券、项目融资、股权置换以及资产重组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积极利用知识产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仓单质押、信用保险保单增信、股权质押、商业保理等方式进行融资,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四新”企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战略新兴产业板”、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的“科技创新板”等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对经营性租赁业务的企业,研究提高融资方面的授信额度及周期。探索发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研究改进资信评级、征信服务业与生产性服务业的对接渠道。创新支持再贷款、再贴现工具运用方式,发展小额票据贴现中心,运用科技企业贷款履约保证保险等融资增信工具,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小微企业加快发展	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上海银监局、上海证监局、上海保监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商务委等
24	合理安排生产性服务业用地,鼓励改造提升低效用地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完善市、区县联动合作机制,加大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力度,拓宽存量工业用地转型途径,推进研发总部类用地开发。创新促进企业转型升级的综合用地规划和土地政策。创新供地模式,保障对经济转型升级具有重要带动作用的生产性服务业项目用地。土地供应向有品牌、有实力的开发主体倾斜,鼓励品牌园区开发主体统筹打造产业发展载体。对在创新发展示范区内工业标准厂房类和研发总部通用类可以整体或分割转让的部分,在园区管理机构收购后,可优先用于生产性服务业,支持创新发展示范区的发展,探索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合理确定容积率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等
25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以知识资本化为核心的激励机制,通过技术入股、管理入股、股票期权激励等多种分配方式,吸引集聚生产性服务业创新团队和综合性人才。鼓励采用“订单式”教育、“定制式”培养等方式,为服务业发展输送更多合格高技能人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等
26	进一步落实相关税收政策,对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节能环保等科技型、创新型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支持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落实服务贸易出口各项税收政策,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加强对生产性服务业创新创业税收支持政策研究,争取国家加大对生产性服务业创新创业税收支持力度,促进商业模式和经营业态创新	市地税局、市财政局等
27	引导企业尊重、管理、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进一步保护创新创业积极性。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借鉴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发展经验,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保护长效机制	市知识产权局等
28	主动对接国际标准,完善生产性服务业标准体系,鼓励本市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参加国家、行业标准制定,研究制定地方标准,并加大标准宣传贯彻实施力度,为规范行业、发展产业提供技术基础。广泛开展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引导企业开展系统的质量管理,提升企业管理和服务水平,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市质量技监局等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29	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完善生产性服务业领域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推进社会组织社会化、行业协会市场化改革。加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资金支持和人才队伍建设等培育扶持力度,向社会组织开放更多的公共资源和领域,促进发挥社会组织在行业自律、服务、协调和监督等方面的作用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等
30	进一步发挥市服务业发展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本市服务业各领域领导小组(协调推进小组或联席会议)、行业主管部门、区县政府、行业协会(社会组织)的作用,协同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	市发展改革委等
31	推行生产性服务业领域政府权力清单制度,实行行政审批事项清单管理,进一步精简、规范服务业发展的相关审批事项,推动政府职能从注重事前准入转为注重事中事后监管,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效率。引入“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营造公平市场环境。降低生产性服务业市场准入门槛、消除不必要的资质壁垒和审批条件。推进实施商事制度改革,探索完善“先照后证”登记制,进一步减少服务业领域前置审批和资质认定项目,为企业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投资服务。支持人力资源服务等部分生产性服务业相关行政审批权由市级下放至区县级。推进行政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实施一门式受理和一门式发证,建立窗口服务评价机制和首问负责制。加快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提升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功能,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和应用。全力推进网上政务大厅建设,扩大政府信息数据资源开放共享	市编办、市工商局、市经济信息化委等
32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重点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和“四新”产业加快发展,创新财政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方式方法,积极支持自主创新产品首次应用和研发设计成果应用。支持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强化公共服务平台和服务能力建设。注重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和杠杆效应,积极吸引各类社会资金进入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完善政府采购办法,逐步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力度。推动产品质量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任务向符合资质条件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开放	市财政局、市质量技监局等
33	探索调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优化生产性服务业统计方法和统计指标体系,逐步建立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分类目录,提高统计的全面性、精确性和及时性。完善统计信息发布制度,加强对生产性服务业领域重点行业发展态势的监测、预测和分析。形成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探索对第二产业服务活动的统计跟踪,推动服务活动从第二产业中剥离;对具备生产性服务活动特征的工业企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时进行行业调整和统计归类	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等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上海警备区 关于表彰 2014 年度上海市征兵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2015 年 7 月 13 日)

沪府发〔2015〕2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2014 年度，在市委、市政府、上海警备区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各方的共同努力，本市圆满完成了国务院、中央军委赋予的征兵任务，所征新兵大学文化程度占 60% 以上，兵员总体质量再创历史新高，在全国领先。为激励先进，推动征兵工作再上新台阶，根据国家《征兵工作条例》和《上海市征兵工作条例》的规定，市政府、上海警备区决定，对下列在 2014 年度本市征兵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授予先进称号并予表彰：

一、上海市征兵工作先进区县(14 个)

奉贤区、松江区、嘉定区、青浦区、金山区、闵行区、宝山区、长宁区、崇明县、徐汇区、闸北区、静安区、浦东新区、杨浦区。

二、上海市征兵工作先进高校(34 所)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上海戏剧学院、上海建峰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商学院、上海体育职业学院、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上海行健职业学院、上海建桥学院、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上海第二工业大学、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上海海事职业技术学院、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上海震旦职业学院、上海电机学院、上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上海交通大学、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上海师范大学、上海杉达学院、华东理工大学、上海欧华职业技术学院、上海体育学院、上海城市管理职业技术学院、上海科学技术职业学院、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上海理工大学。

三、上海市征兵工作先进直属局(公司)(2 个)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上海市征兵工作先进基层单位(42 个)

浦东新区：航头镇、浦兴路街道、泥城镇、高行镇、曹路镇、宣桥镇、川沙新镇、沪东新村街道。

徐汇区：徐家汇街道、虹梅街道、华泾镇。

长宁区：华阳路街道、新泾镇。

普陀区：桃浦镇、宜川路街道。

闸北区：彭浦镇、天目西路街道。

虹口区：嘉兴路街道、提篮桥街道。

杨浦区：大桥街道、平凉路街道、殷行街道。

黄浦区：南京东路街道、豫园街道。

静安区：江宁路街道。

宝山区：顾村镇、罗店镇、罗泾镇。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华漕镇。

嘉定区：江桥镇、菊园新区。

金山区：朱泾镇、石化街道。

松江区：洞泾镇、石湖荡镇。

青浦区：朱家角镇、香花桥街道。

奉贤区：奉城镇、南桥镇。

崇明县：陈家镇、长兴镇。

五、上海市征兵工作先进个人(185名)

浦东新区：徐军、左方、严华芳、龚敏、杨永明、徐忙林、潘剑波、尚德军、丁峰、刁杰义、汪青、沈林华、施东杰、沈祥福、于正刚、唐建华。

徐汇区：李永兵、陈世东、林建敏、李占书、李乐娟、王健。

长宁区：刘成贵、丁永新、杨建军、邱晓臻、陆鸿文、蔡连军。

普陀区：李星、江山明、周必奇、宣小平、蒋奕敏。

闸北区：王正、章树林、王一中、盛建设、高隆海、陈小余。

虹口区：高香、潘明云、金顺华、何新、朱军、曾万黎、柳长满、冯长春、胡跃建。

杨浦区：周瑞芳、王莲青、方正军、成凯、宋顺华。

黄浦区：黄建民、徐志庆、朱志刚、王绪忠。

静安区：袁兴福、王泽平。

宝山区：李晓惠、胥红旗、凌中琪、花育新、娄培彦、方妙强。

闵行区：程佳、沈军、曹新高、陈金浪、胡福生。

嘉定区：曹波、朱卫兵、田立跃、胡梦阳、申为明。

金山区：郭小成、姚辉、沈金忠、袁竹君、单纲。

松江区：石磊、俞雄、施则华、朱金华、朱冬锋、强辉。

青浦区：张曙、夏继东、张少林、胡永青、王燕荣。

奉贤区：刘森、蒋秋平、王永飞、翁春元、张兴海、宗斌。

崇明县：朱卫荣、邱超、朱纪元、茅洪杰、彭光辉、马平。

高校：薛丽丽、黄晓峰、赵学全、裴丕、唐红梅、潘树栋、夏雨、钱琦、李志鹏、王琼、张强、蒋成浩、张若愚、丁娇娇、刘曙刚、李劲湘、张大治、朱惠军、吴龙根、孙旭东、陈楠、卢萍、应柏涛、卢灵、徐敏峻、刘素贞、薛辉、施春红、陶琨、薛秉成、刘博、丁永祥、张满仓、洪光利、范科琪、龚向明、韩冰、丛亮、樊思聪、张华、焦凤来、赵玲、陈昌富、姜华、应根兴、金明华、蒋正龙、严永兵、刘福勇、何屹、许双全、邵海波、谭斌、张天启、王松、唐霄雯、蔡美琴、费志光、高晓昧、秦世松、张桂华。

市有关部门：王海荣、茅福成、周宇冬、杨斌、平辉、王静怡、黄峰、杜德章、夏俭、李雯。

新闻单位：丁利民、朱弘强、王玲、沈倩、马尊伊、孙遥、吴韵、茅冠隽、江跃中、何易、陈颖婷。

希望上述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不断努力，再接再厉，在征兵工作中取得新成绩。

希望各部队、各单位和全体兵役工作者以上述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为榜样，继续高标准、高质量地做好征兵工作，为加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作出新贡献。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市贯彻〈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5年7月15日)

沪府发〔2015〕2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本市贯彻〈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精心组织实施，建立督查机制，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本市贯彻《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养老保险制度，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改革目标）

改革现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保障制度，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逐步建立独立于机关事业单位之外、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管理服务社会化的养老保险体系。

第三条（基本原则）

根据“公平与效率相结合、权利与义务相对应、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改革前与改革后待遇水平相衔接、解决突出矛盾与保证可持续发展相促进”的基本原则，稳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逐步完善相关制度和政策。

第四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范围内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已按国家关于机关事业单位相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

中央在沪机关事业单位按国家规定参加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第五条（组织机构）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是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的行政主管部门。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是具体承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事务的机构。

第二章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筹集

第六条（基金来源）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来源包括：

- (一) 单位和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 (二)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利息收入；
- (三)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增值运营收入；
- (四) 按规定收取的滞纳金；
- (五) 依法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

第七条（缴费承担）

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和个人共同缴纳。

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本人承担。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根据单位的供款性质，分别由市、区（县）财政全额承担、财政和单位按比例承担，或由单位全额承担。

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税前列支。

第八条（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基数为本单位工资总额，即本单位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人员的个人月缴费基数之和。

个人缴费基数按本人上年度月平均收入确定。凡本人上年度的月平均收入超过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基数；低于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60%的，按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60%确定个人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比例为20%，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比例为8%。个人缴费由单位代扣代缴。

第三章 个人账户

第九条 (账户建立)

单位和个人共同缴纳养老保险费后,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为每个工作人员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个人账户记入的主要内容包括:本办法实施前按规定计算的工作年限;本办法实施后个人缴费年限;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及其利息收入。

第十条 (账户管理)

个人账户是个人退休时计发养老待遇的依据。

个人账户储存额仅用于工作人员退休后按月支付个人账户养老金,不得提前支取或挪作他用。

个人账户储存额每年按国家统一公布的记账利率计息,免征利息税。

第十一条 (继续支付)

退休人员个人账户储存额领完的,由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继续支付个人账户养老金,直至其死亡。

第十二条 (余额继承)

本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依法继承。

第十三条 (一次性支付)

工作人员因出国(境)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第四章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第十四条 (基本养老金领取条件)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 (一)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 (二)单位和本人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
- (三)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低于 15 年。

第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计发)

本办法实施前已按机关事业单位相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继续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原待遇标准,按月发放基本养老金。

第十六条 (本办法实施后在机关事业单位参加工作的基本养老金计发)

本办法实施后在机关事业单位参加工作的人员,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退休时的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以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每满 1 年发给 1%。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计发月数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且实施后办理退休手续人员的基本养老金计发)

本办法实施前在机关事业单位参加工作、实施后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按“合理衔接、平稳过渡”的原则,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依据视同缴费年限发给过渡性养老金。具体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国家规定另行制定并指导实施。

第五章 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第十八条 (调整机制)

本市根据职工工资增长和物价上涨等情况,按国家的相关规定和统筹安排,适时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

第十九条 (调整范围)

按机关事业单位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统一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

第六章 基金统筹和管理监督

第二十条 (基金统筹与发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全市统筹。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对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实行统一征收,对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实行统一发放。

第二十一条 (支付范围)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包括:

- (一)退休人员按月领取的基本养老金;
- (二)本人死亡后的个人账户余额;
- (三)工作人员出国(境)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后的个人账户储存额;
- (四)根据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支付的其他待遇。

第二十二条 (财政托底)

养老保险基金不敷支付时,由财政给予补贴。

第二十三条 (基金监管)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单独建账,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分别管理使用。基金实行预算管理,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依法加强基金监管,确保基金安全。

第二十四条 (财务制度)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按规定执行。

第七章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第二十五条 (统筹范围内的转移)

工作人员在本市统筹范围内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的,只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养老保险基金。

第二十六条 (跨统筹范围及与企业之间的转移)

工作人员跨本市统筹范围流动或在本市与企业间流动的,在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同时,按国家规定随同转移养老保险基金和个人账户储存额。

第二十七条 (缴费年限和个人账户的计算)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后,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个人账户储存额累计计算。

第八章 职业年金制度

第二十八条 (制度建立)

机关事业单位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应当为其工作人员建立职业年金,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缴纳职业年金。

各级财政和上级主管部门应当为建立职业年金制度提供相应的经费保障。

第二十九条 (基金来源)

职业年金基金的来源包括:

- (一)单位和个人缴纳的职业年金;
- (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
- (三)国家规定的其他收入。

第三十条 (缴纳基数)

单位和个人缴纳职业年金的基数与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基数一致。

第三十一条 (缴纳比例)

单位缴纳职业年金的比例为 8%;个人缴纳职业年金的比例为 4%,由单位代扣代缴。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按国家规定适时调整单位和个人缴纳职业年金的比例。

第三十二条 (账户管理)

职业年金基金采用个人账户方式管理。个人缴纳的职业年金实行实账积累。

财政全额供款的单位,其单位应当缴纳的职业年金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根据单位提供的信息采取记账方式记账,且每年按国家统一公布的记账利率计息,工作人员退休前,本人职业年金账户的

累计储存额由同级财政拨付资金记实；非财政全额供款的单位，单位应当缴纳的职业年金实行实账积累。

实账积累形成的职业年金基金，实行市场化投资运营，按实际收益计息。

第三十三条（账户计入）

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按个人缴费基数的8%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个人缴纳的职业年金直接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职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按规定计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第三十四条（资金转移）

工作人员变动工作单位时，计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的资金可随同转移。

第三十五条（待遇领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领取职业年金：

(一)工作人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条件并依法办理退休手续后，由本人选择按月领取职业年金待遇的方式。可一次性用于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依据保险契约领取待遇并依法继承；可选择按本人退休时对应的计发月数计发职业年金月待遇标准，发完为止，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的余额可以继承。本人选择任一领取方式后不再更改。

(二)工作人员出国(境)定居的，计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的资金，经本人申请可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三)工作人员在职期间死亡的，计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的资金可以继承。

未达到上述职业年金领取条件之一的，不得从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中提前提取资金。

第三十六条（税收政策）

职业年金有关税收政策，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经办管理）

职业年金的经办管理，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负责。

第三十八条（运营管理）

职业年金基金应当委托具有资格的投资运营机构作为投资管理人，负责职业年金基金的投资运营；应当选择具有资格的商业银行作为托管人，负责职业年金基金的托管。委托关系确定后，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职业年金基金必须与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的自有资产或其他资产分开管理，保证职业年金财产独立性，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应当遵循“谨慎和分散风险”的原则，保证职业年金基金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

职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的具体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九章 其他

第三十九条（调整部分工作人员退休时加发退休费规定）

本办法实施前，凡按原规定可提高退休待遇的高级专家等人员，原提高的退休待遇改为退休补贴，退休时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条（实施时间与效力规定）

本办法自2014年10月1日起实施。本市已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本市 征地养老相关政策的通知

(2015年7月15日)

沪府发〔2015〕3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社会保险法》,促进本市城乡发展一体化,经研究,现就调整本市征地养老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新被征地人员统一参加小城镇社会保险,不再参加征地养老。

二、根据本市经济发展和物价变动等情况,由市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标准的指导意见,各区县政府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三、对原由各区县和乡镇管理的征地养老人员逐步实行区县统筹管理,由各区县政府结合实际组织实施。

本通知自2015年7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18年6月30日。本市已有规定如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延长《上海市法人信息共享与应用系统 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2015年7月13日)

沪府办发〔2015〕3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2010年7月,市政府办公厅转发了市经济信息化委制订的《上海市法人信息共享与应用系统管理办法》(沪府办发〔2010〕30号)。经评估,该管理办法需继续实施,其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上海市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的通知

(2015年7月13日)

沪府办发〔2015〕3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的通知》(国办发〔2015〕29号)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上海市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协调小组组长、副组长及主要职责

(一)组长、副组长

常务副市长屠光绍担任协调小组组长,市政府秘书长李逸平、市政府副秘书长金兴明、市编办主任王瑜担任副组长。

(二) 主要职责

在各区县、各部门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的基础上,统筹研究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重大改革措施,研究拟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有关重要事项,协调推动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重点难点问题,指导各区县相关工作,督促各区县、各部门落实改革措施。

协调小组下设行政审批改革组、投资审批改革组、职业资格改革组、收费清理改革组、商事制度改革组、教育改革组、科技改革组、文广影视改革组、卫生计生改革组、新闻出版改革组、体育改革组 11 个专题组和综合组、法制组、专家组 3 个功能组。综合组设在市审改办,对外以“上海市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办公室”)名义开展工作。

二、协调小组专题组组长、副组长及主要职责

(一) 行政审批改革组

组长由市编办主任、市审改办副主任王瑜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规范行政审批行为,防止和纠正变相审批,约束自由裁量权,提高政府服务水平。

(二) 投资审批改革组

组长由市发展改革委主任俞北华担任,副组长由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副局长史家明、市环保局巡视员孙建、市建设管理委副主任袁嘉蓉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大幅减少投资项目前置审批和规范前置中介服务,推进同步审批,积极探索投资项目清单管理模式,运用大数据和互联网等技术手段加强监管。

(三) 职业资格改革组

组长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周海洋担任,副组长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毛大立、张岚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职业资格管理制度改革,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建立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规范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加强对职业资格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管。

(四) 收费清理改革组

组长由市财政局局长宋依佳担任,副组长由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市物价局局长顾洪辉,市经济信息化委副主任马静,市民政局副局长李政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收费管理制度改革,清理取消不合法不合理收费项目,实行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完善收费监控制度。

(五) 商事制度改革组

组长由市工商局局长陈学军担任,副组长由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阮青担任。

负责牵头深化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完成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一照一号”改革,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深入推进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的改革。

(六) 教育改革组

组长由市教委主任苏明担任,副组长由市教委秘书长王从春担任。

负责牵头协调推动教育领域简政放权、转变职能、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的措施,研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按照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要求,研究提出政府“管什么、怎么管”的意见和措施。

(七) 科技改革组

组长由市科委主任寿子琪担任,副组长由市科委秘书长林旭伟担任。

负责牵头协调推动科技领域简政放权、转变职能、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的措施,研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按照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要求,研究提出政府“管什么、怎么管”的意见和措施。

(八) 文广影视改革组

组长由市文广影视局局长胡劲军担任,副组长由市文广影视局副局长贝兆健担任。

负责牵头协调推动文广影视领域简政放权、转变职能、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的措施,研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按照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要求,研究提出政府“管什么、怎么管”的意见

和措施。

(九)卫生计生改革组

组长由市卫生计生委主任沈晓初担任,副组长由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肖泽萍担任。

负责牵头协调推动卫生计生领域简政放权、转变职能、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的措施,研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按照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要求,研究提出政府“管什么、怎么管”的意见和措施。

(十)新闻出版改革组

组长由市新闻出版局局长徐炯担任。

负责牵头协调推动新闻出版领域简政放权、转变职能、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的措施,研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按照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要求,研究提出政府“管什么、怎么管”的意见和措施。

(十一)体育改革组

组长由市体育局局长黄永平担任,副组长由市体育局副局长孙为民担任。

负责牵头协调推动体育领域简政放权、转变职能、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的措施,研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按照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要求,研究提出政府“管什么、怎么管”的意见和措施。

各专题组的日常工作由组长单位承担。各专题组负责调查研究本领域社会反响大、群众意见集中的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对重点难点问题合作攻关,提出改革建议。各专题组的改革建议可在请示市分管领导同志后,提交协调小组会议审议。专题组的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

三、协调小组功能组组长、副组长及主要职责

(一)综合组(协调小组办公室)

组长(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副秘书长金兴明担任,副组长(协调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由市编办副主任钱明涛担任。

负责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沟通协调各专题组工作,跟踪了解、分析研究各专题组重点工作、改革措施,反映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向协调小组提出意见和建议;组织开展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重大问题和长远问题的调查研究,向协调小组提出工作建议;指导和推动区县改革工作;收集汇总相关信息资料,编发工作简报;联系新闻宣传、网络信息等主管部门组织媒体做好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督促检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各项措施贯彻落实情况,核查督办各专题组提出的部门和区县改革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社会对有关改革反映强烈的问题。

(二)法制组

组长由市政府法制办主任刘华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罗培新担任。

负责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措施进行法律方面审核,及时提出制订、修订相关法规的建议方案,对清理的文件进行审核等。

(三)专家组

继续沿用原有的审改工作专家组,成员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扩充。其主要任务是受协调小组委托,根据工作安排,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事项进行评估,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具体要求

(一)协调小组要按照国家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切实发挥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的统筹指导和督促落实作用。各专题组和功能组要根据职责分工,明确目标任务,制定路线图和时间表,拿出“啃硬骨头”的真招实招,抓好本领域改革的统筹,确保各项改革协同配套、整体推进。特别要注重研究解决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的重大问题,加大指导、协调、督促力度,推动改革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

(二)各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紧迫意识,认真贯彻国家和市委、市政府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决策部署,按照协调小组要求,坚持民意为先、舍利为公,找准突破口、把握着力点,在放权上求实效,在监管上求创新,以务实的举措把改革推向纵深。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亲自抓好部署、协调和落实。

(三)各区县要参照建立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的有力推进机制,按照国家和市委、市政府的

部署、要求，结合实际，积极探索、主动作为，强化责任、强力推动，做好“接、放、管”工作，力破“中梗阻”，打通“最后一公里”，上下贯通、整体联动，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地生效。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年第15期（总第351期）

8月5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

再生纸